

附件 2

关于提交上海盛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议结果的
报告



市绿化市容局：

上海盛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招标，自 2023 年 5 月，在本市\本区新村乡街镇（乡、工业区）从事可回收物回收的单位，现经我单位组织评议，2024 年度内评议结果为 96 分，等级为 优（优良中差）。

评价明细情况如下：

| 一级项目名称 | 评议项目得分 | 扣分说明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企业管理 | 18 | 未统一服装 |
| 服务点运营管理 | 30 | |
| 中转站和集散场运营管理 | 28 | 未分整齐隔堆放 |
| 安全生产 | 10 | |
| 社会责任 | 10 | |
| | | |

附件 1

上海市可回收物主体企业服务质量评价表

名称 上海盛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7BHXB9J

| 一级项目 | 二级项目 | 评议要求 | 扣分标准 | 扣分明细 | 扣分说明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|-------|
| 企业管理 (20分) | 制度建设 (5分) | 主体企业应制定包括人员管理、劳动保护、称重计量、安全管理、应急预案、疫情防控、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内容的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执行。 | 未建立管理制度，每缺一项扣1分；相关制度要求未执行到位且产生后果，每发现一次扣1分。 | | |
| | 台账管理 (5分) | 服务点、中转站和集散场都应设置纸质或电子作业台账；合理安排物流计划，确保物流畅通；并能够提供可回收物物流来往记录台账，确保流量和流向可溯、可控、可查。 | 未设置台账的，扣5分；台账信息作假的，发现1次扣1分；相关信息记录不完整的，缺少1项扣1分。未合理安排物流计划，导致物流积压影响市民正常交投交售的，发现1次扣1分；无法提供可回收物出货凭证和单据的，扣2分。 | | |
| | 数据管理 (5分) | 主体企业加强可回收物数据管理工作，做到数据真实可靠、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数据传输。 | 数据作假的，扣5分；未按规定及时上传数据的，发现1次扣1分；上传数据不准确的，发现1次扣1分。 | | |
| | 服务管理 (5分) | 点、站、场服务和作业人员应做到“统一标识、统一车辆、统一服装、统一衡器、统一服务”的“五统一”规范。 | 未达到相关要求的，发现一次扣1分。 | 2 | 未统一服装 |
| | 服务告知 (10分) | 回收服务运营应采用本市统一规定的垃圾分类标志标识，应做到“五公开”，即：回收人员信息公开、回收价格公开、回收种类公开、投诉电话公开、便民热线公开。 | 未使用统一标志标识，发现一次扣2分；未悬挂公示牌的，扣10分；公示牌信息缺失的，每缺少一项，扣2分。 | | |



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
| 服务点运营 管理 (30分) | 回收服务 (10分) | 主体企业应按照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，回收所服务居住区全品类可回收物，包含废纸张、废塑料、废玻璃制品、废金属、废织物、低价值可回收物。通过定时定点回收、流动预约回收、部分上门回收等各种形式，做好区域内回收服务，定期做好服务点可回收物清运工作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7天以上不能正常回收的，应及时做好通知公告，内容应包含不能正常回收主要原因、恢复时间及过渡应急措施等。 | 被 12345、信访等市民投诉举报未做到全品类回收、回收服务不正常的，1次扣1分。采用自助型（智能型）回收箱的，设备故障超过24小时未上门修理，设备满仓超过4小时未上门清运的（早上8点到晚上5点），发现1起扣1分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7天以上不能正常回收且未及时通知公告的，发生1次扣1分；通知公告每缺少一项相关内容扣1分。 | | |
| | 有偿回收 (10分) | 对3公斤以上市场回收废品应提供有偿回收服务，采用自助型（智能型）回收箱的，应具备现场交易功能（含在线支付、积分等形式）。 | 被 12345、信访等市民投诉举报对3公斤以上市场回收废品不提供有偿回收服务的，或经采购（招标）单位检查发现的，发生1次扣2分。采用自助型（智能型）回收箱的，不能实现现场交易功能，发现1次扣2分。 | | |
| 中转站和集散场运营 管理 | 合法经营 (10分) | 主体企业应按照规定开展合法经营活动，不得转包转租经营，如需跨省市转移可回收物利用的，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。 | 经查实主体企业转包转租经营或发生违规违法行为引发恶劣影响的，扣10分；经查实将可回收物交于无证照的非正规废品回收点的，扣5分；主体企业未办理相关手续直接向外省市转移固体废物的，扣5分。 | | |
| | 信息公开 (5分) | 应采用本市统一规定的垃圾分类标志标识，主体企业应在场所明显位置悬挂公示牌，公开人员信息、回收价格、种类、投诉电话、便民热线等；按规定配置可回收物回收车辆或机具，并在车身统一喷绘标识。 | 未悬挂公示牌的，扣5分；其它未达到相关要求的，每项扣1分。 | | |

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-|---|---------|
| (30分) | 回收保障(4分) | 主体企业应按照公示时间提供回收服务,并能够全品类回收可回收物,发挥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的托底保障作用。 | 公示时间段内未提供回收服务的,扣1分。经查实主体企业拒收低价值可回收物的,扣1分;未能全品类回收可回收物的,扣1分。回收服务长期不及时或回收量严重不足的,扣1分。 | | |
| | 设备管理(2分) | 主体企业应配备计量称重、打包、减容、装卸、转运等设备,并保证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。 | 设施设备未能正常使用的,扣2分。 | | |
| | 区域管理(4分) | 场站内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应用标识线或围栏分开,存放区域内可回收物各品类应分类、分隔整齐堆放。 | 现场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无明显分割的,扣2分;可回收物各品类未设置明显隔断设备和标识的,扣2分。 | 2 | 未分隔整齐堆放 |
| | 环境管理(5分) | 场站内部及周边环境应保证干净整洁,并严格控制噪声、粉尘、污水、异味等污染,排放污水应符合相关标准。 | 经检查发现场地内环境脏乱差的,扣2分;被行政机关处罚的,扣3分。 | | |
| 安全生产(10分) | 安全培训(5分) | 主体企业应每季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,包括:劳动保护、用电、动火、防台防汛等方面内容。 | 未进行安全培训的,扣5分;安全培训内容缺项的,每项扣1分。 | | |
| | 安全管理(5分) | 主体企业加强服务点、中转站和集散场的安全管理工作,每月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,包括:防疫、消防设施配置,用电安全、动火安全等方面内容。 | 发生安全或消防事故的,扣10分;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和消防检查的,扣5分;缺项的,每项扣1分。 | | |
| 社会责任(10分) | 响应管理(4分) | 遇重大突发事件能及时组织人力成立突击队,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应急工作。 | 遇突发紧急情况,需主体企业协助开展相关工作,主体企业拒不配合的,扣4分。 | | |
| | 社会反响(6分) | 主体企业应主动作为,避免负面舆情和负面投诉。 | 出现负面投诉或负面舆情报道,且经查实属管理不力的,查实一次扣6分。 | | |